



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8(j)

可持续发展：防治沙尘暴

2022 年 12 月 14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77/443/Add.10, 第 7 段)通过]

77/171. 防治沙尘暴

大会，

回顾其关于防治沙尘暴的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195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19 号、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25 号、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37 号、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74/226 号、2020 年 12 月 21 日第 75/222 号和 2021 年 12 月 17 日第 76/211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还重申《巴黎协定》¹ 及其迅速生效，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²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重点指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与《巴黎协定》的执行工作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关切地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题为《全球升温 1.5°C》的特别报告中所载结论，还关切地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题为“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沙尘暴风险评估”的报告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题为“沙尘暴对海洋的影响：政策制定者的科学环境评估”的报告中所载结论，此外还有世界卫生组织全球空气质量准则和世界气象组织题为“2020 年气候服务状况：风险信息 and 预警系统”报告，注意到 2021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3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与意大利在格拉斯哥联合主办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欢迎 2022 年 11 月 6 日至 20 日在埃及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并期待 2023 年 11 月即将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

回顾联合国环境大会 2014 年 6 月 27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改善空气质量方面的作用的第 1/7 号决议、³ 2016 年 5 月 27 日关于沙尘暴的第 2/21 号决议⁴ 和 2019 年 3 月 15 日关于生物多样性和土地退化方面的创新的第 4/10 号决议，⁵

肯定《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⁶ 秘书处为推动在源头减缓沙尘暴问题而开展的工作，又肯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继续支持受沙尘暴影响国家，为此促进可持续土地使用管理、复合农林业、防护林带、植树造林/再造林和土地恢复等均有助于从源头减缓沙尘暴的方案，

欢迎2022 年 5 月 9 日至 20 日在科特迪瓦阿比让举行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注意到为解决干旱问题、保护和恢复陆地生态系统、扭转土地退化和阻止生物多样性的丧失而提出的《阿比让呼吁》和《阿比让遗产方案》获得通过，还注意到 2022 年 5 月 20 日第 26/COP.15 号决定，⁷ 其中会议促请采取积极主动的办法，加强各级合作，以处理沙尘暴的成因和影响，并呼吁组织一次关于沙尘暴的科学-政策对话，制定处理沙尘暴问题的指导和政策，又欢迎沙特阿拉伯政府和蒙古政府提出分别在 2024 年和 2026 年主办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期待 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19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召开由中

¹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³ 见《大会正式纪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69/25](#))，附件。

⁴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71/25](#))，附件。

⁵ [UNEP/EA.4/Res.10](#)。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⁷ 见 [ICCD/COP\(15\)/23/Add.1](#)。

国担任主席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五次会议第二阶段会议，以及作为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会议的会议，又期待有助于《2030 年议程》的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还期待即将在土耳其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十六次会议以及作为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会议的会议，

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通过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合作防治沙尘暴的 2016 年 5 月 19 日第 72/7 号决议，

又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认可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理事会提出的建议，即设立一个以西南和中亚沙尘暴为关注重点的次区域应对渐发性灾害合作机制，还注意到委员会第七十八届会议认可《亚洲及太平洋沙尘暴区域行动计划》，该计划为该区域各国在减少多种灾害风险的背景下在国家和区域一级采取行动减少沙尘暴的负面影响，以及确定可能促成或减轻沙尘暴形成和强度的人类措施提供了战略框架和参考，

回顾大会认可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的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执行情况的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29 号、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20 号、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33 号、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74/220 号、2020 年 12 月 21 日第 75/218 号和 2021 年 12 月 17 日第 76/206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防治沙尘暴区域方案，又表示注意到其他举措，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于 2013 年 2 月 21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沙尘暴问题部长级会议，

回顾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通过并经大会 2015 年 6 月 3 日第 69/283 号决议认可的《仙台宣言》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认识到灾害继续破坏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仙台框架》的优先行动领域之一是了解灾害风险，以防灾和减灾，并制定和执行适当的备灾和有效抗灾措施，

承认根据《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加强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⁸ 中确定的灾患概念，消除多层面灾患、包括沙尘暴造成的多层面灾患有助于落实《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各项目标、具体目标和优先行动，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人类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并严重扰乱社会和经济，对生活 and 生计造成破坏性影响，最贫困和最脆弱的人受到这一大流行病的影响最大，重申回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轨道的雄心壮志，为此要制定和实施可持续和包容各方的复苏战略，以加快全面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进展，并帮助降低未来发生冲击、危机和大流行病的风险，增强相关抵御能力，包括为此加强卫生系统和实现全民健康覆盖，认识到让所有人公平及时地获得安全、优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 COVID-19 疫苗、

⁸ A/CONF.206/6，第一章，决议 2。

治疗和诊断是全球在同心同德、团结一致、重振多边合作和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这一原则的基础上作出应对的一个重要部分，

强调指出需要在全球和区域两级开展合作，以期通过加强预警系统和分享预报沙尘暴的气候和天气信息，管理沙尘暴并减轻其影响，申明为了采取顽强行动防治和预防沙尘暴，需要更好地了解沙尘暴的多层面严重影响，包括使民众的健康、福祉和生计恶化，荒漠化和土地退化情况日趋严重，毁林，生物多样性和土地生产力丧失及其对可持续经济增长的影响，

认识到沙尘暴是一个国际范围的关切问题，其代价以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计量，而且沙尘暴在继续加重，对实现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 11 个目标及其执行手段造成不利影响，表示深为关切 COVID-19 对人类健康和福祉造成的破坏性影响，同时考虑到 COVID-19 大流行加剧了处境脆弱民众面临的挑战，关切地注意到沙尘暴可能加剧 COVID-19 等呼吸道疾病的症状，并可能使病愈过程复杂化，时间延长，此外还会造成与哮喘、气管炎、肺炎和硅肺病等呼吸道疾病相关的其他不利影响，可导致慢性阻塞性肺部疾病以及心血管疾病和心脏疾病，加上眼睛和皮肤受刺激，还可传播其他疾病，诸如脑膜炎，考虑到在采取缓解措施时，减少心血管疾病和呼吸道疾病这些与 COVID-19 相关死亡有联系的合并症，可对健康产生显著惠益，

强调会员国为控制和减少沙尘暴对脆弱区域人类住区的不利影响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进行努力与合作的现实意义，回顾其第 72/225 号决议，其中注意到 2017 年 7 月 3 日至 5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防治沙尘暴国际会议，并欢迎举行所有国家都积极参与的其他会议，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多个国家目前正在采取的其他防治沙尘暴举措，特别是区域一级的举措，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⁹

2. **确认**沙尘暴和不可持续的土地管理、土壤、农业和畜牧业做法以及可能造成或加剧这些现象的其他因素，包括气候变化，对受影响国家和区域的可持续发展构成严重挑战，又确认在过去几年中，沙尘暴对世界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的居民，特别是非洲和亚洲居民，造成重大经济、社会和环境损害，特别指出需要处理沙尘暴问题，并迅速采取措施应对这些挑战；

3. **回顾**2018 年 7 月 16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关于防治沙尘暴的高级别互动对话，使会员国、大会观察员国和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实体、区域委员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汇聚一堂，讨论着重于行动的建议，并探讨受影响国家面临的各种挑战，包括改善全球政策协调的途径，以便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框架内应对这些挑战，对话期间重点指出，仍需应对沙尘暴构成的挑战；

4. **欢迎**联合国防治沙尘暴联盟投入运作，并正展开努力，在其任务和资源范围内向执行阶段迈进，其宗旨，除其他外，包括促进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在地方、区域和全球范围内协作应对不断扩大的沙尘暴问题，确保采取团结一致的行动，

⁹ A/77/216。

并协助会员国的能力建设，使它们提高认识，增强它们在重要区域防备和应对沙尘暴的工作；

5. **邀请**秘书长考虑指定一个有足够能力的相关机构或实体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的沙尘暴协调中心，以落实相关决议和联合国防治沙尘暴联盟的各项决定；

6. **确认**在防治沙尘暴工作中新技术和创新技术以及最佳做法的重要性，必须以彼此商定的条件予以分享和转让；

7. **鼓励**区域、次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和进程继续分享防治和预防沙尘暴的最佳做法、经验和专长，以解决沙尘暴的根源问题和影响，包括更好地实施可持续土地管理、土壤、农业和畜牧业做法，促进在此问题上开展区域合作，以减少未来的沙尘暴风险和影响，并由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等联合国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向受影响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

8. **知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慷慨提出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以及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的合作下，于 2023 年主办一次关于防治沙尘暴的国际会议；

9. **邀请**所有受影响的会员国以及联合国发展系统相关实体、区域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努力实现本决议所述目标；

10. **重申**气候变化是当今时代的最大挑战之一，除其他因素外，也是对各国包括受沙尘暴影响的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严重挑战，强调气候变化等是未来风蚀和沙尘暴风险特别是发生更多极端风力事件和使气候变得更加干燥的重要潜在推动因素，尽管逆向效应也有可能；

11. **确认**沙尘暴在全球不同地区、特别是在干旱、半干旱以及亚湿润干旱地区造成许多人类健康方面的问题，需要加强保护战略，减少沙尘暴对人类健康的不利影响，邀请世界卫生组织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实体合作，酌情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支持受影响国家应对沙尘暴造成的健康问题，认可在世界卫生组织全球空气污染与卫生问题技术咨询小组下成立沙尘暴问题工作组，以讨论新出现的问题并共享信息，还认可在 2021 年 9 月发布的世界卫生组织全球空气质量准则中，用专门章节论述沙尘暴对健康的影响，并认可世界卫生组织与世界气象组织的专家合作，正在制定用于评估和处理沙漠沙尘对健康短期影响的标准作业程序；

12. **强调**沙尘暴问题将继续成为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于 2018 年 5 月联合发起的健康、环境和气候变化全球联盟的重要内容，以求改善协调，减少诸如空气污染等环境风险每年造成 1 260 万人死亡这一数目；

13. **赞扬**联合国环境大会决心应对沙尘暴问题，在这方面注意到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期间通过的关于沙尘暴的第 2/21 号决议和第四届会议期间通过的关于生物多样性和土地退化方面的创新的第 4/10 号决议；

14. **表示注意到** 2022 年 7 月 12 日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召开环境合作共筑美好未来区域部长级会议，以寻求应对区域环境挑战，特别是沙尘暴问题的解决方案；

15. **回顾**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在内罗毕举行了以“加强自然保护行动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为主题的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又回顾会议的部长级宣言；¹⁰

16. **赞扬**《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气象组织协作，努力编制全球沙尘暴源头底图，并与《公约》的科学和政策平台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实体协作，努力编制《沙尘暴简编：关于评估和处理沙尘暴所致风险的信息和指南》，作为全面的资料比对工具，以期提供信息和指南，据以评估和应对沙尘暴带来的风险并规划防止沙尘暴复现及其影响的行动，又赞扬世界气象组织对其沙尘暴预警咨询和评估系统中的观测和建模系统进行了若干改进，该系统为许多国家的预警系统提供沙尘暴预报，鼓励世界气象组织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扩大这一预警系统的区域范围，以覆盖影响严重的地区，并继续对预警系统进行技术改进；

17. **欢迎** 2022 年 5 月 9 日至 20 日在阿比让举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表示注意到缔约方在会议期间通过《阿比让呼吁》和其他相关决定，即第 26/COP.15 号决定，并重申按照《公约》规定防治沙尘暴的重要性；

18. **鼓励**联合国各相关实体，包括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在各自任务和资源范围内以及捐助方继续为防治和预防沙尘暴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并继续支持实施受影响国家的国家、区域和全球行动计划；

1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审议将每年的某一天指定为国际防治沙尘暴日所需采取的措施，以进一步提高国际社会对沙尘暴的认识；

20. **感谢**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实体包括世界气象组织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合作编写全球沙尘暴评估，其中提出了应对沙尘暴的综合和协调一致的技术和政策选项；

2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迄今作出的努力，就 COVID-19 和沙尘暴两者对公共健康的共同影响开展和愿意开展进一步研究，邀请联合国防治沙尘暴联盟在现有任务规定和资源范围内，加紧努力拟定关于减轻 COVID-19 和沙尘暴对感染者呼吸系统常见影响的建议，将其列入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22. **请**秘书长进一步鼓励联合国防治沙尘暴联盟开展联盟五个工作组确定的优先活动，即交流知识，建设能力，培训，提高认识，支持制定国家、区域和

¹⁰ [UNEP/EA.5/HLS.1](#)。

区域间计划，以减轻和预防沙尘暴的危害，并鼓励联盟进一步努力调动资源，从而增加对联盟及其成员机构的自愿捐款；

23.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防治沙尘暴”的分项。

2022 年 12 月 14 日
第 53 次全体会议